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司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慶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向相對人所在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址郵寄存證信函，均經郵局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情，已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為證。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等情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111年4月1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13012004號函附卷可佐。堪認本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